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8-01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JEC Corporation</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360 Security Technology Inc.</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182443亿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405.5167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在中国民族电梯工业第一品牌的基础上，打造世界著名品牌。</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诚信守法、为社会创造财富；科学管理、创新科技，为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勤勉实干、精心运作，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梯、</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及</p>

修订前	修订后
<p>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及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第十四条(新增)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p> <p>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司应当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康、透明、和谐的消费者关系。</p> <p>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完成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公司经营使命。</p>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认购方式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认购方式
1	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	净资产折股	1	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	净资产折股
2	金志峰	2611.67	26.1167	净资产折股	2	金志峰	2611.67	26.1167	净资产折股
3	吴 炯	1154.3	11.543	净资产折股	3	吴 炯	1154.3	11.543	净资产折股
4	潘光宇	842.58	8.4258	净资产折股	4	潘光宇	842.58	8.4258	净资产折股
5	钱金水	703.23	7.0323	净资产折股	5	钱金水	703.23	7.0323	净资产折股
6	魏山虎	272	2.72	净资产折股	6	魏山虎	272	2.72	净资产折股
7	张瑞坚	233.15	2.3315	净资产折股	7	张瑞坚	233.15	2.3315	净资产折股
8	苏金荣	192.38	1.9238	净资产折股	8	苏金荣	192.38	1.9238	净资产折股
9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1.7	净资产折股	9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1.7	净资产折股
10	张礼宾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0	张礼宾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1	程鑫泉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1	程鑫泉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2	吕 伟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2	吕 伟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3	潘代秋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3	潘代秋	168.512	1.68512	净资产折股
14	曹卫	168.122	1.68122	净资产折股	14	曹卫	168.122	1.68122	净资产折股
15	龚涤生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5	龚涤生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6	王贞昆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6	王贞昆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7	朱振华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7	朱振华	66.3	0.663	净资产折股
18	蒋成安	46.47	0.4647	净资产折股	18	蒋成安	46.47	0.4647	净资产折股
19	张瑞林	33.15	0.3315	净资产折股	19	张瑞林	33.15	0.331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2007年8月2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天衡验字(2007)7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经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分配红股股利2000万元;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吸收合并苏州江南春绿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数额为16800万股普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志峰	4,527.6042	26.95
2	金祖铭	1,929.6000	11.49
3	钱金水	1,701.4759	10.13
4	吴炯	1,385.1600	8.25
5	费惠君	1,286.4000	7.66

2007年8月2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天衡验字(2007)7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经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分配红股股利2000万元;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吸收合并苏州江南春绿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数额为16800万股普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志峰	4,527.6042	26.95
2	金祖铭	1,929.6000	11.49
3	钱金水	1,701.4759	10.13
4	吴炯	1,385.1600	8.25
5	费惠君	1,286.4000	7.66

6	王惠芳	1,072.0001	6.38	6	王惠芳	1,072.0001	6.38
7	潘光宇	1,011.0960	6.02	7	潘光宇	1,011.0960	6.02
8	魏山虎	648.0000	3.86	8	魏山虎	648.0000	3.86
9	苏金荣	445.2559	2.65	9	苏金荣	445.2559	2.65
10	张礼宾	416.6143	2.48	10	张礼宾	416.6143	2.48
11	潘代秋	416.6143	2.48	11	潘代秋	416.6143	2.48
12	程鑫泉	416.6143	2.48	12	程鑫泉	416.6143	2.48
13	张瑞坚	279.7800	1.67	13	张瑞坚	279.7800	1.67
14	潘炳秋	214.3999	1.28	14	潘炳秋	214.3999	1.28
15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	1.21	15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	1.21
16	吕伟	202.2144	1.20	16	吕伟	202.2144	1.20
17	曹卫	201.7464	1.20	17	曹卫	201.7464	1.20
18	蒋成安	162.9641	0.97	18	蒋成安	162.9641	0.97
19	龚涤生	79.5600	0.47	19	龚涤生	79.5600	0.47
20	王贞昆	79.5600	0.47	20	王贞昆	79.5600	0.47
21	朱振华	79.5600	0.47	21	朱振华	79.5600	0.47
22	张瑞林	39.7800	0.24	22	张瑞林	39.7800	0.24
	合 计	16,800	100		合 计	16,800	100

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等40家公司、合伙企业及2名自然人发行636,687.2724万股股份，新发行股份由以下股东认购、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以股权出资
2	周鸿祎	82,128.1583	以股权出资
3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438	以股权出资
4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7.8127	以股权出资
5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79.5997	以股权出资
6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6170	以股权出资
7	齐向东	12,120.7120	以股权出资
8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2.2953	以股权出资
9	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8028	以股权出资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8428	以股权出资
11	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4.2906	以股权出资
12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2.6916	以股权出资
1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6916	以股权出资

	14	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1532	以股权出资
	15	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1532	以股权出资
	16	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5288	以股权出资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14.2280	以股权出资
	18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9.6148	以股权出资
	19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5.0019	以股权出资
	20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5.0019	以股权出资
	21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2	上海绿康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3	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5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7	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8	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30	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31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0767	以股权出资

	32	宁波攀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7644	以股权出资
	33	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8.4635	以股权出资
	34	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8.4635	以股权出资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5383	以股权出资
	36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6.5383	以股权出资
	37	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5383	以股权出资
	38	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5383	以股权出资
	39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5383	以股权出资
	4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8822	以股权出资
	41	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8822	以股权出资
	42	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9251	以股权出资
	合计			636,687.2724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18.244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00 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405.51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00 万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不得修改。</p>	<p>删除</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新增）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p>

<p>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新增本章） 党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至 3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应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p>

	<p>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p>

	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不属于前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下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p>

任监事。	事。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p> <p>公司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二)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p> <p>(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p> <p>（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三）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

<p>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p> <p>（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p>
--	---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分配的原则。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p>
--	---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p>	<p>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本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电话方式送出；</p> <p>（五）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六）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p>

<p>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